

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金卫健家发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扩大金山区失独家庭“居家探访”和“代理服务”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街镇：

为推进落实《关于扩大本市失独家庭“居家探访”和“代理服务”试点范围的通知》（沪卫人口〔2021〕8号）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情况，我委制定了《关于扩大金山区失独家庭“居家探访”和“代理服务”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8月30日



关于扩大金山区失独家庭“居家探访”和“代理服务”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推进落实《关于扩大本市失独家庭“居家探访”和“代理服务”试点范围的通知》（沪卫人口〔2021〕8号）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情况，现制定扩大本区失独家庭“居家探访”和“代理服务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服务对象

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：

1. 具有本区户籍，居住在试点街镇行政区域范围内；
2. 持有本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放的《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》的失独特别扶助对象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居家探访

按照自愿原则，根据失独特别扶助对象的实际需求，居家探访可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居家生活探访（每2个月1次）：检查房屋是否需要维修报修、燃气、电箱、热水器、水龙头、所有管道接头是否运行正常；检查常备药品、食品是否过期。

2. 健康保健服务（至少每季度1次）：检测基本生命体征，如：血压、体温、脉搏等；了解身体状况、精神状态等情况；针对性的健康指导。

3. 居家需求探访（每 2 个月 1 次）：主动关心关爱，及时将困难和问题反馈给街镇计生部门或区卫生行政部门。

4. 养老机构探访（每 2 个月 1 次）：了解失独家庭成员养老机构入住期间的情况，跟进服务需求。

（二）代理服务

按照自愿原则，根据失独特别扶助对象的实际需求，代理服务可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养老机构入住前期事项办理、入院、出院代理服务

入住公立养老院流程：（1）前期事项办理：提出申请→协助用户办理长护险→陪同登记→陪同等级评定（4 级以上符合入住条件）→陪同选择参观养老院→陪同进行养老院身体健康评估→协助预约床位、陪同签订入住协议。（2）入住办理：系统派单→代理人上门→通报街道→确认养老机构、安排交通工具（120 救护车、出租车、私家车）→到达养老机构→按养老机构要求协助办理住院→截单。

入住民办养老院流程：（1）前期事项办理：提出申请→陪同参观选择养老院→陪同进行养老院身体健康评估→协助预约床位、陪同签订入住协议。（2）入住办理：系统派单→代理人上门→通报街道→确认养老机构、安排交通工具（120 救护车、出租车、私家车）→到达养老机构→按养老机构要求协助办理住院→截单。

养老机构（公、民）出院流程：接到出院电话→代理人达到养老机构→协助办理出院手续→协助整理物品→安排交通工具（120 救护车、出租车、私家）→安置用户到家→截单。

2. 医疗机构入院、出院代理服务

入院服务流程：接到电话→代理人上门→通报街镇→沟通确认医院、安排交通工具（120救护车、出租车、私家车）→到达医院→按医院要求协助办理住院→协助请好护工→截单。

出院服务流程：接到出院通知→代理人到达医院→协助办理出院手续→协助整理物品→安排交通工具（120救护车、出租车、私家）→安置用户到家→截单。

三、试点单位

根据《关于扩大大市失独家庭“居家探访”和“代理服务”试点范围的通知》（沪卫人口〔2021〕8号），各区在原有2个试点街镇基础上，试点街镇覆盖率达到40%。通过街镇自愿申报，在原有石化街道和吕巷镇基础上再增加枫泾镇、金山卫镇和朱泾镇。

四、组织实施及经费保障

该试点项目由市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牵头组织并指导开展，统一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，区卫健委指导试点街镇实施项目。在项目试点期间，项目所需经费由区卫建委编制预算。试点街镇应根据项目和协议要求，规范开展失独家庭“居家探访”和“代理服务”试点工作，确保人员有组织、服务有效果、满意度有提升。

公开属性（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30日印发
